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3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靖雅

電話：06-2991111分機7848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onlyfor102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一)字第112066761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25358_0667611BA0C_ATTCH5.pdf)

主旨：「臺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業經本府112年5月17日府法規字第1120633379B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電 2023/05/25 文
交 16:5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2/05/26



112000363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0633379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法規字第 1010054830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23 日府法規字第 1071187655A 號令修正第三條、第七條

臺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7 日府法規字第 1120633379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完善本市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政策，特設本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且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本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業務之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事項。
- 二、提供本市教保服務方案及業務推動之建議事項。
- 三、其他提升本市教保業務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本府衛生局代表。
- 三、本府勞工局代表。
- 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五、教保服務及兒童福利學者專家。
- 六、教保服務團體代表。
- 七、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 八、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九、家長團體代表。
- 十、婦女團體代表。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委員之資格如下：

- 一、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教保服務及兒童福利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 二、團體代表：現任或曾任各該相關團體理事長、總幹事、理事、監事或加入各該團體二年以上，且積極參與團體事務者。

第一項委員中，本府所屬機關人員，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

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六條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提請市長解聘之：

一、無故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

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三、涉有其他影響本府、主管機關或本會形象之不適當行為。

第七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或學者專家列席。

第九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定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遂依教育部函示重新審視本辦法條文，並修正部分規定文字體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委員組成、遴聘資格及性別比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委員任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解聘委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代理主席產生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增訂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增訂本會所需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臺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完善本市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政策，特設本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u> ，且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u>	修正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主管機關條款。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本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業務之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事項。 二、提供本市教保服務方案及業務推動之建議事項。 三、其他提升本市教保業務之相關事項。	第二條 <u>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u> 任務如下： 一、協助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幼兒教保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業務之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事項。 二、提供對臺南市各教保機構教保服務方案與推動教保業務之諮詢事項。 三、其他提升臺南市教保業務之相關事項。	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	一、調整條次，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之

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本府衛生局代表。
- 三、本府勞工局代表。
- 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五、教保服務及兒童福利學者專家。
- 六、教保服務團體代表。
- 七、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八、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九、家長團體代表。

十、婦女團體代表。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委員之資格如下：

一、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教保服務及兒童福利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二、團體代表：現任或曾任各該相關團體理事長、總幹事、理事、監事或加入各該團體二年以上，且積極參與團體

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 一、教育主管機關代表。
- 二、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 三、勞動主管機關代表。
- 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
- 六、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 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八、家長團體代表。
- 九、婦女團體代表。

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單列為第七款，另增訂第二項委員遴聘資格之規定。

二、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七點規定，增訂第三項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

三、第一項第六款之教保服務團體代表係指由教保服務機構經營者所籌組之團體代表；同項第八款之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係指由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籌組之團體代表。

<p><u>事務者。</u> <u>第一項委員中，本府所屬機關人員，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第五條 委員任期<u>二年</u>，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p>	<p>第四條 委員任期為<u>一年</u>，<u>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期滿得續聘（派）之。<u>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p>	<p>調整條次，並修正委員任期。</p>
<p>第六條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提請市長解聘之： 一、無故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 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三、涉有其他影響本府、主管機關或本會形象之不適當行為。</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定明解聘委員之規定。</u></p>
<p>第七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u> <u>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u></p>	<p>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u>得召開臨時會議。</u> <u>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u>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p>	<p>一、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二、增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之規定，增加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p>

<p><u>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任主席。</u></p>	
<p>第<u>八</u>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或<u>學者專家</u>列席。</p>	<p>第<u>六</u>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u>就相關議題</u>，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團體<u>代表或人士</u>列席說明。</p>	<p>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p>
<p>第<u>九</u>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u>十</u>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相關經費支應。</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本會所需經費來源。</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自<u>發布</u>日施行。</p>	<p>第<u>七</u>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u>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調整條次。 二、本辦法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p>